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以來,本市陸續受理中路二號、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申請,於實務作業上,民眾對法規用詞定義或應檢附之資料,多有認定上之疑義,又參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修正家庭成員定義及檢附文件認定方式。另為服務更多民眾,刪除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之規定,簡化非必要之書面通知抽籤程序、增訂隨到隨辦申請方式及免除繼承時換約手續減輕民眾負擔,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爰擬具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參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正家庭成員定義,並增訂戶籍內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服務更多民眾,刪除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利審查作業,增訂設有戶籍之認定方式及申請應檢附資料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四、考量抽籤並非行政處分,亦無影響申請人權益,故刪除書面 通知抽籤時間及地點之規定,並增訂再行出租得採隨到隨辦 方式辦理,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未來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立,修正社會住宅興辦 主體之規定,另參配實務運作情形修正保證金繳交總額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為免除換約公證費減輕家屬經濟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修正當承租人死亡時,符合身分資格者得承受原租賃契約至原租賃期限屆滿為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